要保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8-0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AINSURING.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查閱保險公開說明文件。
地址：台北市104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號
要保書文號：107.08.10(107)新產車發字第802號
是否經由電視購物或廣播通路

新光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試算號：2212CP04110009-0

制保	續保

民國　年　月　日

自用	營業

保險卡號碼	EA 0 33641	注意：本要保書所填寫之資料為保險有關之憑證，務請要保人據實詳細填寫清楚。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保　第　號續保	承保相關	副本份數

要保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漢卅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身份證號碼	89376900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TEL：02-29597988	
住所（通訊處）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代表人	黃漢卅		
住所（通訊處）	☑同要保人			TEL：02-29597988	
☐使用人 ☐抵押權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中午12時止		

原始投保年月	製造年份	車輛廠牌型式及代號	車輛種類及代號	排氣量	引擎／車身號碼	牌照號碼	載客數
民國 112 年 04 月	西元 2023 年	30050500 Benz賓士	03 自小客	1496 C.C.	W1K2060411R116805/W1K206041 1R1	BST-3763	5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	89376900	國籍	☐本國 ☐外國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未婚
車體損失危險費率代號	31		竊盜損失險費率代號	11		年齡性別係數			

下列各項「保險種類」僅於其相關「保險金額」欄內填入保險金額或附加該險附加條款並分別計收保險費時，該險始予承保之用。

險種代號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保險費（新台幣元）
01D	車體損失險(甲式)		217萬	無	77,283
07	車體全損免折舊	【依本附加條款規定】		無	1,852
14	車體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同車體險	3,477
11	竊盜損失險		217萬	10%	6,373
15	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險	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00萬	無	2,990
17	竊盜全損免折舊	【依本附加條款規定】		同竊盜險	754
31	第三人責任險-傷害險	每一人/每一事故：	200萬/2,000萬	無	2,629
32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20萬	無	2,939
301	第三人超額已式附加條款	不含本車乘客	2,000萬	無	1,697
4Q1	駕駛人傷害險(綜合型)-死亡失能	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	200萬	無	481
4QA	駕駛人傷害險(綜合型)-住院日額	住院日額/每一事故總額：	3仟/27萬	無	83
4QB	駕駛人傷害險(綜合型)-實支實付	每一意外事故之醫療：	20萬	無	37
501	乘客體傷責任險【不含駕駛】	每一人/每一事故之傷害：	200萬/800萬	無	1,164
		========== 以下空白	==========		

雙和 2212B10000414

營業單位專用欄	
營業單位代碼	0341
車輛實代代碼	0342034
車輛實代姓名	朱裕宏
保險室線實代代碼	FA2E624317

付款方式

A.現金：NT$

B.通存或劃撥
NT$　帳號號碼：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日期：　年　月　日

C.票據：NT$
＿＿銀行＿＿分行
帳號：
票號：
日期：　年　月　日

D.信用卡
簽帳金額：NT$

保費：☐躉收 ☐短收
NT$

保險證號碼：	1467A3005	新光產物	保險公司	任意險保費(A)	NT$ 101,269	總保費：(A)+(B)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中午12時起 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中午12時止（12個月）			強制險保費(B)	NT$ 1,398	NT$ 102,667
強制險等級：	4			保發查詢序號：	220411R81731889/20220411150623787	

	責任	車體	強制
賠款記錄係數	0	0	
等級	4	0	
保發查詢序號			
開單查詢序號			

新光保代	總公司	營業單位		
	審核	主管	審核	製表
保險公司	核定	複保	輸入	錄辦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業務員是否已告知本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並且並檢視相關書面資料事項：☐是 ☐否；業務員僅協助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乙式 ☐丙式　☐通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是 ☐否
業務員僅協助下列本輪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協助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登署人員檢視其內容係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間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實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應必詳加閱讀了解。

MBEB0300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

要保日期：

業務員：

保險代理人：

保代業務員簽章：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聯－保險公司分公司

第二聯：黃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須知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所填寫之各項保險公司得查閱。
（二）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用在電腦處理規範，並同意公會之會員公司在與本人往來業務之目的內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保險單條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本人已瞭解貴公司基於「遵守法令」、「履行保險契約」、「行銷」、「客戶管理」、「保險金給付」、「保險業務之利用」等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性。
（四）本人知悉於為產物保險公司特別約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此契約關係完成後，本人個人資料仍將於特定目的內繼續利用與其他法令規定之保險業務。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本書上所載貴公司營業單位僅為銷售保險之營業單位，申請保險金額、付款與投保等重要事項，必須由保險人已依法取得登錄證書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並簽章後，始生效力。
（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本書上所載貴公司營業單位僅為銷售保險之營業單位，申請保險金額、付款與投保等重要事項，必須由保險人已依法取得登錄證書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並簽章後，始生效力。
（七）本人同意貴公司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其會員公司，作為保險業務之利用。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4/11 000619 3

台灣賓士產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汽車保險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由貴公司洽本人所勾選之保險公司投保汽車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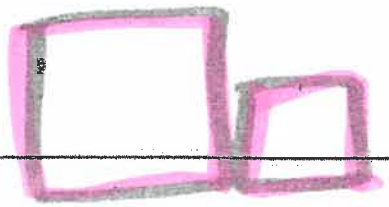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車牌號碼　：_____

(本文件將併同要保書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 黃漢州　　法人負責人： 黃漢州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 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三）　　投保險種： 汽車保險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彩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逾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行庫)通收存款憑條（貸）聯（行庫）往來

第一聯：收款行留存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1100-10-000293-8	土地銀行長春分行 102-001-00044-3	保險單、卡、證號碼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03-01-000016-1-00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018-03-301944-7	保代專用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5147-01-20515-500	玉山銀行城東分行 0048-440-00748-9		
合作金庫城東支庫 0600-717-91447-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43-10-092277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2-10-004798-0	台灣中小南京東路分行 090-12-05336-0		
請務必輸入右列代碼 464465			

被保險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	電話		營業員代碼	
存款人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統編)	
存款代理人(交易人)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驗證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傳票 號號 分字號

對方科目

繳款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1	0	2	6	6	7	

經襄　會　出　記　覆製
副理　計　納　帳　員蓋

統一編號
80349100